

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1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- (二) 透過此規定內容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(三)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無特別規定學生服裝樣式，以學生舒適之便服為主。
- (二) 服裝應每日換洗，保持清潔乾淨。
- (三) 季節交替之際，學生可依氣溫變化與個人健康考量斟酌穿著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 如遇全校性活動，如運動會或校外教學，則須穿著規定之校服。天冷或寒流來襲，運動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制服外套外。
- (五) 如遇全校性活動，但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學校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健康、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應考量學生在生理、心理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六、本要點以辦理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等循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之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
二十一、訂定校規、班規之限制

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校規、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。

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。

班規、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，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。